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

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(發)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係指公立、私立高中、職業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、獨立進修學校以上之學校。
- 第三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(以下簡稱防護團)，學校教師、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。
- 第四條 防護團置團長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團長一人至三人、總幹事一人、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。
- 第五條 防護團設團部，下設消防班、救護班、工程班、防護班、供應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班，並得視需要設管制中心。
- 第六條 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：
- 一、基本訓練：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，應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。
 - 二、常年訓練：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，每年度實施二次常年訓練，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。
 - 三、其他訓練：防護團依編組班特性實施訓練，其時數依任務特性需要彈性實施。
- 前項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應與動員服勤相結合。
- 第七條 防護團演習區分如下：
- 一、配合演習：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演習。
 - 二、勤務演習：依任務特性實施之演習。
 - 三、其他演習：依實際需要實施。
- 第八條 防護團服勤範圍如下：
- 一、協助民防團隊，擔任空襲防護、救護、消防等工作。
 - 二、協助政府機關，擔任宣導工作。
 - 三、協助醫院、救護隊擔任救護工作。
 - 四、協助生產機構，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。
 - 五、協助軍事、警察單位，擔任交通管制、疏導等工作。
- 第九條 防護團應於年度開始前完成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。
 - 二、編訂防護團人員編組。
 - 三、整備防護團所需之裝具。
 - 四、選定服勤召集預定位置及集結待命位置。
 - 五、策訂緊急召集聯絡傳遞系統圖表。
 - 六、其他應行準備事項。
- 第十條 防護團獎勵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學生參加支援服勤，服勤績效卓著者，學校得給予適當獎勵；對有特殊貢獻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教育部、中央主管機關得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。

二、學生參加支援服勤或擔任演習任務，對民防、軍勤、交通、運輸、生產、救護、宣導等工作有特殊貢獻者，民防團隊得給予適當獎勵。

三、教師、職員之獎勵，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